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1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2015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1食品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40%	2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一般考生	1		3	數學	--	X		x0.00倍	面試	--	100		30%	3	統測科目 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1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4年6月17日(二)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5、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件 1件 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4年6月21日(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30日(一)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7月1日(二)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年7月2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7月3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21日(一) 10:00止														
1.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注意事項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甄選入學」/「最新消息」查詢各項相關事項。 2.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請提供相關專業專題實作、實習科目之學習成果以報告方式呈現。若為團體成果，請說明參與人數，並敘明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由修課紀錄、競賽表現、證照或特殊優良等多元表現，評估學習及發展潛力。(2)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3)自傳。請依個人學習成果和表現，擇優上傳相關資料。需檢附在校前五個學期操行明細。 4.面試：評分標準-儀態表現、表達能力、專業能力進行評分。															

備註

1.本系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與地點於當學期授課時討論決定。2.身份為經濟或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有特殊表現（例如：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證明），請提出相關證明及身份文件，作為評分參據。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面試或實作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2401。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4.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注意事項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甄選入學」/「最新消息」查詢各項相關事項。5.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1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12016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7 餐旅群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 績 比 率 2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4.00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40%	2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一般考生	23		69	數學	--	X		x0.00倍	面試	--	100		30%	3	統測科目 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專業二
離島考生	3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 台東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1名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4年6月10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3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4年6月17日(二)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5、C-7、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件 1件 1件 1件		
甄試日期	114年6月21日(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30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注意事項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甄選入學」/「最新消息」查詢各項相關事項。 2.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請提供相關專業專題實作、實習科目之學習成果以報告方式呈現。若為團體成果，請說明參與人數，並敘明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由修課紀錄、競賽表現、證照或特殊優良等多元表現，評估學習及發展潛力。(2)學習歷程自述：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3)自傳。請依個人學習成果和表現，擇優上傳相關資料。需檢附在校前五個學期操行明細。 4.面試：評分標準-儀態表現、表達能力、專業能力進行評分。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4年7月1日(二) 12:00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4年7月2日(三) 10:00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	114年7月3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21日(一) 10:00止														

備註

1.本系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選修，參訪費用與地點於當學期授課時討論決定。2.身份為經濟或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有特殊表現（例如：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證明），請提出相關證明及身份文件，作為評分參據。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面試或實作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2401。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4.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注意事項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甄選入學」/「最新消息」查詢各項相關事項。5.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